**104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

民國104年7月30日

院臺忠字第1040140519號函頒

壹、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22條、23條及25條。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二編、第一章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二編、第二章第二點。

貳、目的

一、模擬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後，啟動我國各震災系統之運作，檢驗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地震減災、整備、應變及物資發放等處理能力。

二、強化學生、民眾地震避難掩護觀念與能力及展現與檢視我國地震防救災科技成果應用。

參、期程

 104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3日(星期三)。

肆、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三、辦理機關：中央相關部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分工事項

一、指導機關

 1.擬訂整體計畫並函頒綱要計畫。

 2.協調計畫執行及進度管控。

二、主辦機關

 1.擬定實施計畫與執行。

 2.統籌各參與機關(單位)配合事宜。

 3.活動宣導事宜及新聞露出。

三、辦理機關：辦理或配合主辦機關活動。

陸、計畫活動內容

1. 情境設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科學推估為基礎模擬與設定本次地震災害想定狀況，模擬花蓮外海發生規模7.5強震，深度20公里，最大震度6級，並導致海嘯發生。
2. 全民網路地震演練 (內政部)：為加強全民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建置國內地震演習網頁(臺灣come抗震網)，期各機關、公司團體、學校及個人均能透過網路，參與地震模擬演練，提升相關人員防災意識，加強正確防震避難常識。
3. 海嘯警報試放(內政部)：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透過防空警報系統試放海嘯警報，藉以使民眾熟悉海嘯警報。
4. 結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實施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演練動員(教育部、交通部)：模擬強震於104年9月21日(一)9時21分來襲，啟動強震即時警報，規劃動員全國300萬以上學生，於同一時間進行地震避難掩護動作演練，並搭配大專院校內之連鎖便利商店，試辦災時物資發放等各項防災演練活動。
5. 核安演習(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函頒之核安演習綱要計畫，分別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豪雨、地震及設備故障與人為失誤，造成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進行核一廠外電喪失、冷卻水管漏水、廠房淹水、柴油發電機等設備故障及圍阻體排氣等演練。

柒、計畫推動時程

1. 7月上旬：函頒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
2. 7月下旬：提報國家防災日活動計畫。
3. 9月21日前：辦理活動預演講習、活動整備及新聞發布事宜。
4. 12月底前：召開國家防災日檢討會議。

捌、獎勵

 各項活動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單位）人員，辦理全國防災重要演練業務，主辦機關得依權責訂定敘獎辦法並從優獎勵。

玖、經費來源

一、各項活動所需經費原則由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各機關人員差旅費用，由各機關年度預算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